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補充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補充文件應與隨附之綜合文件(其內容組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 TECHNOLOGY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補充文件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除非本補充文件「定義」一節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手續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要約之接納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由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收訖。

除本補充文件所載截止日期將被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適用於經延展之要約。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重要資料概要

獨立股東須注意以下事項：

-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將保持為每股要約股份 1.70 港元。
- 要約將於經修訂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截止，除本補充文件所載截止日期將被延長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適用於經延展之要約。
-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一。
- 本補充文件將作為根據收購守則第 15.1 條以書面向股東發出之通知。

閣下於有關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將本補充文件（尤其是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補充函件、董事會補充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覽。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補充函件	3
董事會補充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13
附錄一 — 有關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的補充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公司的補充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備查文件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公司適時共同公佈。

本補充文件的寄發日期(附註1)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經修訂截止日期(附註2及3)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要約

結果的公佈(附註2)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

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作出，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直至經修訂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獲延展，則須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距離經延長要約截止前14個日曆日的書面通知。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接納要約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則除外。
3.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遲時間將仍為相同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則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的最遲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4. 有關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所需文件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本補充文件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補充文件具有相同涵義，且以下詞彙具有本補充文件所載涵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經延展有關期間」	指	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接納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原截止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即於本補充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ind Seekers」	指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畢天慶先生、畢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畢先生實益擁有100%
「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即於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盈利警告公佈」	指	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盈利警告公佈
「業績公佈」	指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刊發的業績公佈

釋 義

「經修訂截止日期」	指	經本補充文件所修訂之經修訂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補充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或其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根據收購守則及要約聯合刊發的載有有關要約人及公司之額外資料的本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本補充文件若干段落及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要約人與公司就完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i)要約人與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v)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v)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淨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佈；(vi)要約人與公司就延展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vii)要約人與公司就延展要約期及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公佈，截止日期將被延展，且獨立股東於本補充文件刊發後將有至少額外14日可提呈接納要約。如本補充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延展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經修訂截止日期)。

本補充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財務業績；(ii)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及(iii)根據收購守則第8.5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資料。本補充文件將作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的規定向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價將仍為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要約將於經修訂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截止。除本補充文件所載截止日期將被延展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適用於經延展之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轉換債券外，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授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為1.7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溢價約15.6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60港元溢價約25.00%；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7港元溢價約32.09%；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0港元溢價約33.82%；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641港元溢價約165.31%；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溢價約0.59%；及
- (g) 股份於公司就公司控制權可能發生變動刊發初步公佈之日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91.01%。

有關要約人之補充資料

要約人為紫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乃就紫光科技認購事項而成立。紫光集團為清華控股旗下的一家主要企業，其旨在成為集成電路產業的行業龍頭，並致力於發展集成電路產業鏈。紫光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紫光國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49））及展訊通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以及紫光集團董事為趙偉國先生、李中祥先生、李艷和先生、張亞東先生、李義先生、齊聯先生及周豔華女士。

有關集團之補充資料

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集團額外財務資料及公司補充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一及三。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淨虧損刊發盈利警告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載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年報。

接納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總數為258,180,970股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74%及約佔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約59.33%。為免生疑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有關184,323,472股接納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7%）之接納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接獲。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補充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文件所載董事會補充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及載於各附錄(亦構成本補充文件的一部分)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齊聯

夏源

畢天富

畢天慶

梁暢

梁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徐揚生

李萬壽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要約人與公司就完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i)要約人與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v)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v)公司就截至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補充函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淨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佈，(vi)要約人與公司就延展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及(vii)要約人與公司就延展要約期及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如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截止日期將被延展，且獨立股東於本補充文件刊發後將有至少額外14日可提呈接納要約。如本補充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延展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經修訂截止日期)。

本補充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財務業績；(ii)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及(iii)收購守則第8.5條下規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資料。本補充文件將作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的規定向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

閣下於有關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務請將本補充文件(尤其是董事會補充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與綜合文件一併細閱。

有關集團的補充資料

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集團額外財務資料及公司補充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補充文件附錄一及三。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淨虧損刊發盈利警告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刊發其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載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年報。

董事會補充函件

下表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87,603	838,203	726,975
毛利	108,337	106,518	98,270
年內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96	4,321	(8,869)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23	11,147	(23,87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331,905	343,052	319,180

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公司的補充一般資料。

董事會補充函件

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88,180,970	67.92%
Mind Seekers	44,121,168	3.03%
畢先生	45,746,000	3.14%
達廣	100,000,000	6.87%
陳萍	100,000,000	6.87%
其他公眾股東	176,951,862	12.16%
總計	<u>1,455,000,000</u>	<u>100%</u>

意見及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文件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補充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載有其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前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文件各附錄(亦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覽本補充文件連同綜合文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齊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收購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共同刊發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文件中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按吾等觀點就有關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文件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補充函件、董事會補充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以及本補充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

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補充函件中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成交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接納要約而應收之款項淨額，獨立股東在可能情況下應考慮於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就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時，應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彼等亦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之手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揚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壽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以下載列鼎珮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之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文件而編製。



VMS Securities Limited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852) 2996 2161
Fax/傳真：(852) 2996 1210

敬啟者：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綜合文件所載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的函件(「首份函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補充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構成補充文件之一部份。

吾等注意到，鑒於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的最新發展，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獲延展，為獨立股東提供額外時間以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考慮要約。

就此而言，吾等已就貴公司最新事務向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查詢，且董事已確認綜合文件及本補充文件所載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且彼等向吾等提供及／或於綜合文件及本補充文件內編製的資料並無重大事實變動，且該等資料經適當查詢後合理編制且於本函件日期仍然有效。吾等信納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充足的資料，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有效性及完整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性，且董事向吾等告知吾等獲提供及／或綜合文件及補充文件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核驗程序，吾等亦無對貴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調研。

吾等注意到，綜合文件刊發後，以下資料須更新並載列如下：

- 1) 繼首份函件「2.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後，為重新評估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以載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數字。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之概要載列如下，以供參考。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可在補充文件附錄一查閱。

a.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442,037	416,103	384,060
品牌生產設備	345,566	422,100	342,915
總收入	787,603	838,203	726,975
銷售成本	(679,266)	(731,685)	(628,705)
毛利	108,337	106,518	98,7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49	28,600	18,2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749)	(63,540)	(46,276)
行政開支	(53,747)	(55,777)	(59,007)
其他開支	(5,229)	(6,886)	(13,091)
融資成本	(865)	(4,594)	(7,036)
年內除稅前溢利	12,796	4,321	(8,869)
所得稅開支	(3,370)	(1,786)	433
淨溢利／(淨虧損)	9,426	2,535	(8,4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約6.4%

至約838,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焊線機增加，乃受益於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移除了焊線機的進口壁壘。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溢利組合略偏重於品牌生產設備，佔總收入約50.4%。

於二零一五年的淨利率約為0.3%。淨溢利於二零一五年減少約73.1%至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員工薪金及管理人員成本增加；及ii)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誠如業績公佈所述，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8,200,000元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7,000,000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下滑導致對貼片機及半導體需求減少而令品牌生產設備銷量減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8,40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由於i)其他開支增加約90.1%至二零一六年約13,1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之兌換損失約10,300,000港元；及ii)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港元所致。

b.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集團業績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3,943	178,530
流動資產	590,579	645,849
總資產	<u>754,522</u>	<u>824,379</u>
流動負債	422,015	468,184
流動資產淨值	168,564	177,665
非流動負債	13,327	13,143
淨資產／總權益	<u>319,180</u>	<u>343,05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附註)	<u>0.61 港元</u>	<u>0.65 港元</u>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發行 525,000,000 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誠如業績公佈所載，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78,500,000 港元減少約 14,600,000 港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63,900,000 港元。就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約為 590,6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計約為 645,900,000 港元，減少約 8.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166,300,000 港元及 373,600,000 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112,700,000 港元及 338,300,000 港元。儘管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468,200,000 港元減少約 9.9% 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422,000,000 港元， 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僅減少約 5.1% 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68,600,000 港元，乃由於流動資產的大幅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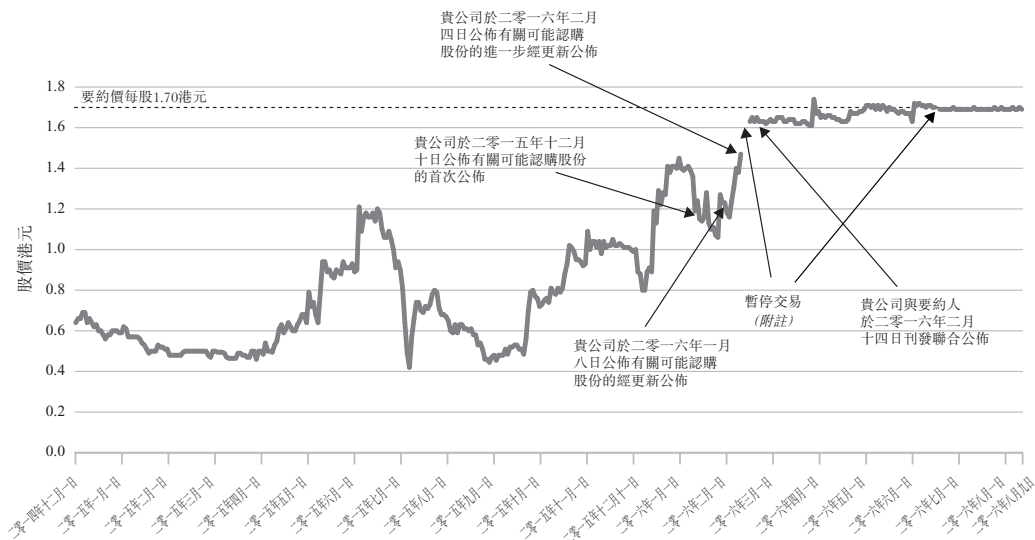
貴集團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343,100,000 港元減少約 7.0% 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19,200,000 港元。此

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5港元減少約6.2%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61港元。

- 2) 繼首份函件「3.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一節後，為重新評估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更新及審閱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吾等已將吾等之回顧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更新及延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回顧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之概要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a. 股份交易回顧

以下載列圖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股份交易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暫停，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待刊發有關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盈利警告公佈。

於首份函件內，回顧期已涵蓋約18個月的期間，於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之認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佈之前（包括該日）的12個月以上。吾等已更新上述圖表以覆蓋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吾等認為新回顧期的長度乃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的關係。以上圖表呈列了於新回顧期股份收市價相對要約價的每日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有關可能股份認購的公佈之前(「首份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首個回顧期」)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每股0.42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每股1.21港元。刊發首份公佈前於首個回顧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70港元。要約價每股1.70港元較(i)刊發首份公佈前首個回顧期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04.76%；(ii)刊發首份公佈前首個回顧期最高收市價溢價約40.50%；及(iii)刊發首份公佈前於首個回顧期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2.86%。就此而言，於首份公佈前，股份按遠低於要約價的價格交易。

刊發首份公佈之後，股價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緊接刊發首份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激增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恢復交易的首日)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達到最高，如彭博所報以每股1.74港元收市。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穩定，介乎每股1.61港元至每股1.7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以每股1.69港元收市。

於新回顧期，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038港元，而要約價1.70港元較該價格溢價約63.78%。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股份未來表現的指示及股價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增加或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b.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新回顧期每月／期間的每月／期間的總成交量、每月／期間的交易日天數、股份每月／期間的平均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 天數	每日成交 總量 (附註)	日均 成交量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日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每日 成交總量 佔公眾 持股量 百分比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21	14,870,000	708,095	525,000,000	0.135%	5.92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1	4,656,000	221,714	525,000,000	0.042%	1.856%
二月	18	422,000	23,444	525,000,000	0.004%	0.168%
三月	22	670,000	30,455	525,000,000	0.006%	0.267%
四月	19	15,141,046	796,897	525,000,000	0.152%	6.037%
五月	19	180,636,217	9,507,169	525,000,000	1.811%	72.021%
六月	22	179,040,264	8,138,194	525,000,000	1.550%	71.385%
七月	22	26,805,866	1,218,448	525,000,000	0.232%	10.688%
八月	21	8,648,977	411,856	525,000,000	0.078%	3.448%
九月	20	26,545,200	1,327,260	525,000,000	0.253%	10.584%
十月	20	59,466,800	2,973,340	525,000,000	0.566%	23.710%
十一月	21	20,788,044	989,907	525,000,000	0.189%	8.288%
十二月	22	104,527,707	4,751,259	525,000,000	0.905%	41.67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64,752,021	3,237,601	525,000,000	0.617%	25.82%
二月	15	106,754,369	7,116,958	525,000,000	1.356%	42.56%
三月	21	81,465,200	3,879,295	525,000,000	0.739%	32.48%
四月	20	30,259,200	1,512,960	525,000,000	0.289%	12.06%
五月	21	40,020,585	1,905,742	1,455,000,000	0.131%	8.877%
六月	21	36,256,041	1,726,478	1,455,000,000	0.119%	8.042%
七月	20	21,783,000	1,089,150	1,455,000,000	0.075%	12.310%
八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6	3,226,000	537,667	1,455,000,000	0.037%	1.823%

附註：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載，於首個回顧期股份的最高日均成交量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約9,500,000股股份，佔公眾持股量的股份總成交量約72.02%。事實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日均成交量顯著高於過往月份，與該期間香港資本市場異常活躍，聯交所每日成交量達新高一致，直至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暴跌及平均成交量減至近乎二零一五年四月之

前的相同水平。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維持穩定。然而，可能由於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佈，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大幅攀升至約7,100,000股股份。平均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急劇上升後，日均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跌至約3,900,000股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穩定。

c. 要約價比較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1.4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15.65%；
- (b) 股份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4.29%；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港元溢價約0.5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6港元溢價約25.0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87港元溢價約32.09%；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港元溢價約33.82%；
- (g)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91.01%；及
- (h)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溢價約178.69%。

d.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新回顧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74港元；及
- ii. 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2港元。

經考慮(i)要約價遠高於刊發聯合公佈前於新回顧期的歷史股價；及(ii)雖然於刊發聯合公佈之後公眾知悉要約價，股價大幅上升，但倘僅由於市場投機所致，股價的當前水平可能無法持續，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首個回顧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i. 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21港元；及
- ii. 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42港元。

經考慮股份於首個回顧期大部分期間按明顯低於要約價之價格交易。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收市價0.89港元溢價約91.01%。要約價亦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1港元及約0.65港元分別溢價約178.69%及約161.54%，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基於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繼首份函件(「要約價比較」)分節後，為了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更新及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之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比較。就吾等所知及所信，此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無法識別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的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公司。

經考慮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於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重要性及代表性，該分部在近些年為 貴集團主要增長動力，吾等認為，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的可資比較公司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評估資料時屬相關。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亞洲聯網科技有 限公司(股份 代號：679)	設計、製造及銷售客戶定制 電鍍設備，銷售電鍍設備零 部件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434.99	14.99	1.45
無錫盛力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9)	鋼線產品生產線的研發、設 計、製造、設備供應、安 裝、測試、維護保養	407.04	不適用	0.64
創達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 代號：1322)	精密工程解決方案項目、機 器工具製造及分銷以及水泥 生產設備及部件的製造及分 銷	1,610.54	7.31	1.07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9)	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6,197.59	9.67	0.82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3)	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和污泥處理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1,444.53	41.06	6.68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	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	193.41	不適用	0.24
最高			41.06	6.68
最低			7.31	0.24
平均			18.26	1.82
中間值			12.33	0.94
貴集團按要約價			不適用 (附註4)	7.75 (附註5)

附註：

1. 摘自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2. 市盈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市值除以摘自彼等各自最新年報中所載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而計算。
3. 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各自市值除以摘自彼等各自最近刊發財務業績中所載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最新刊發淨資產而計算。
4. 要約價引申的市盈率並不適用，乃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5. 要約價暗示的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0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再除以 貴集團股東應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319,200,000港元計算。

就市盈率而言，鑒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就市盈率而言，將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屬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已試圖參考市賬率進行分析。

如上述分析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介乎低位約0.24倍至高位約6.68倍，平均值為約1.82倍。因此， 貴公司引申市賬率（基於要約價）約7.7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市賬率，屬適宜。

4. 有關要約人之補充資料

要約人為紫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乃就紫光科技認購事項而成立。紫光集團為清華控股旗下的一家主要企業，其旨在成為集成電路產業的行業龍頭，並致力於發展集成電路產業鏈。紫光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紫光國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49））及展訊通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以及紫光集團董事為趙偉國先生、李中祥先生、李艷和先生、張亞東先生、李義先生、齊聯先生及周豔華女士。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更新。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要約價遠高於刊發聯合公佈前股份的歷史價格；
- i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溢價約15.65%；
- iii. 要約價較(a)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0.65港元溢價約161.54%；及(b)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0.61港元溢價約178.69%；及
- iv. 以要約股份評估列示的市賬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最大值。

基於以上發現，補充函件及首份函件所載的我們對董事會函件的審閱，其中的更新並無更改我們的意見。因此，我們就此確認首份函件所述之我們的意見及建議仍然不變。

經考慮上述及亦考慮首份函件所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持有積極態度的獨立股東可考慮持有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有意變現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監督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可能反映有意投資者有關於聯合公佈中公佈要約價、刊發聯合公佈之後控股股東變動及 貴集團前景的可能變動的期望)。倘於要約期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鑒於近期 貴集團股價急升，有意變現於 貴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謹慎及密切監察 貴集團股份市價及倘於要約期內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之所得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

款項淨額將超過接納股份要約而應收之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倘有關股份銷售所得款項金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獨立股東可考慮尋找其他有意購買股份的買家及考慮出售彼等的股份予該等有意買家(如有可能)，而非接納要約。

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謹慎及密切監察未來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及獨立股東於要約結束之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投資可能面臨的可能困難。有關要約的詳情及條款載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由於不同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異，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及本補充文件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任何方面需獲得意見之任何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註：文耀光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員及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業績公佈內刊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詳情已於本附錄一「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段詳細披露。綜合文件附錄二「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

2.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全文，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無記錄例外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726,975	838,203
銷售成本		<u>(628,705)</u>	<u>(731,685)</u>
毛利		98,270	106,5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271	28,6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76)	(63,540)
行政開支		(59,007)	(55,777)
其他開支		(13,091)	(6,886)
財務費用	5	<u>(7,036)</u>	<u>(4,5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8,869)	4,3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33</u>	<u>(1,786)</u>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8,436)</u>	<u>2,53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的盈餘	2,058	4,491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314)	4,015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u>(17,180)</u>	<u>1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436)</u>	<u>8,612</u>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872)</u></u>	<u><u>11,147</u></u>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0.82)港仙	0.25港仙 (經重列)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92	167,349
預付土地租金		10,275	11,18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76	—
		<u>163,943</u>	<u>178,5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717	166,2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338,329	373,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67	47,5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107	—
衍生金融工具		183	—
儲稅券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和受限制存款		14,680	2,9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905	51,700
		<u>590,579</u>	<u>645,8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66,194	178,6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633	150,7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43,219	105,447
融資租賃負債		98	93
應付稅項		31,871	33,263
		<u>422,015</u>	<u>468,1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564</u>	<u>177,6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2,507	356,19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64	262
遞延稅項負債		13,163	12,881
		<u>13,327</u>	<u>13,143</u>
資產淨值		<u>319,180</u>	<u>343,052</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500	52,500
儲備		266,680	290,552
權益總額		<u>319,180</u>	<u>343,052</u>

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就承租人而言，根據現有標準，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因而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即租賃資產及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入賬；而經營租賃須予「資產負債表以外」入賬，租賃期內並無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而租賃開支乃以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新標準，所有租賃(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均須按「資產負債表以內」的會計處理方式。財務狀況表將按其現有經營租賃有關的權利及責任將予「上升」。此外，經營租賃開支的確認將由現有直線法模型變更為「前收式」模型，乃由於根據新標準的融資租賃(即於租賃期內的初始期間，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較根據現有標準的經營租賃開支為高。

就出租人而言，會計方法幾乎相同。然而，香港會計師公會更新租賃、分租及合併及分拆租約釋義的指引，出租人亦將受新標準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會計年度生效。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呈列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集團作詳細審閱前，我們不能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帶來的影響。

3.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確認了集團兩條產品線為可呈報分類：

- (i)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 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ii) 品牌生產設備 – 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384,060	416,103	342,915	422,100	726,975	838,203
其他收益－外部	9,938	11,829	7,996	13,463	17,934	25,292
可呈報分類收入	<u>393,998</u>	<u>427,932</u>	<u>350,911</u>	<u>435,563</u>	<u>744,909</u>	<u>863,495</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8,649</u>	<u>12,149</u>	<u>(6,855)</u>	<u>5,085</u>	<u>11,794</u>	<u>17,234</u>
折舊及攤銷	10,483	10,606	–	–	10,483	10,60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45	8	–	–	45	8
壞賬撇銷	87	97	–	–	87	97
應收貿易賬款及 票據減值撥備	1,373	6,749	–	–	1,373	6,749
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5)	(788)	–	–	(785)	(7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	–	–	–	40
可呈報分類資產	500,186	529,795	154,305	226,668	654,491	756,463
資本性支出	876	9,837	–	–	876	9,837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96,256</u>	<u>273,528</u>	<u>47,434</u>	<u>54,043</u>	<u>243,690</u>	<u>327,571</u>

集團經營分部呈列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列的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業績	11,794	17,234
租賃收入	12	17
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325	3,291
公司開支	(13,964)	(11,627)
財務費用	(7,036)	(4,594)
	<u> </u>	<u> </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8,869)</u>	<u>4,321</u>
分類資產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500,186	529,795
品牌生產設備	154,305	226,668
	<u> </u>	<u> </u>
	654,491	756,4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83	–
衍生金融工具	183	–
儲稅券	3,600	3,600
應退稅項	191	191
已抵押和受限制存款	14,680	2,9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905	51,700
其他公司資產	4,589	9,491
	<u> </u>	<u> </u>
總資產	<u>754,522</u>	<u>824,379</u>
分類負債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196,256	273,528
品牌生產設備	47,434	54,043
	<u> </u>	<u> </u>
	243,690	327,5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219	105,447
融資租賃負債	262	355
遞延稅項負債	13,163	12,881
其他公司負債	35,008	35,073
	<u> </u>	<u> </u>
總負債	<u>435,342</u>	<u>481,327</u>

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分類資產按以下地區分類：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營業地點)	703,957	804,221	136,698	152,269
香港	7,202	9,242	25,469	26,261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	10,301	13,000	—	—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	5,515	11,740	—	—
	<u>726,975</u>	<u>838,203</u>	<u>162,167</u>	<u>178,530</u>

客戶地區位置根據交付產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其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披露規定，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內地。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來自其主要活動，按扣除年內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計算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u>726,975</u>	<u>838,203</u>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2	17
銀行利息收入	325	2,9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53	2,260
政府補助*	9,881	16,827
銷售廢料	1,850	2,516
其他應付款折讓收益	—	1,740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3	—
應付佣金過度預提	3,906	—
其他	1,741	1,949
	<u>18,271</u>	<u>28,280</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u>—</u>	<u>32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8,271</u>	<u>28,600</u>

* 從中國政府收取的不用退回政府補貼及用於補貼集團進行及推出有關研發活動、開發高科技操作系統及輸入高科技設備的項目。並沒有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存在。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022	4,587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14	7
	<u>7,036</u>	<u>4,594</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u>7,036</u>	<u>4,59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491,757	570,625
— 包括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85)	(788)
折舊		
— 自有資產	10,106	10,279
— 租賃資產	90	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31	1,103
研發成本	6,299	6,128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	3,304	2,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8
核數師酬金	990	9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349	(32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酬	118,624	130,687
—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9,794	8,913
	<u>128,418</u>	<u>139,600</u>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87	2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1,373	6,749
壞賬撇銷	87	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
	<u>128,418</u>	<u>139,600</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 本年度稅收	1,257	1,8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58)	—
	<u>(401)</u>	<u>1,810</u>
遞延稅項	(32)	(24)
	<u>(433)</u>	<u>1,78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33)</u>	<u>1,786</u>

由於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外資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一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之稅率計算，惟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三個年度內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而獲授一項優惠，只須按稅15%之稅率繳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535,000港元)及就根據於報告日期後但於刊發該等財務報表前完成之股份認購發行的股份之分紅元素進行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1,023,750,000股(二零一五年：1,023,750,000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以上股份認購產生之分紅元素之影響，猶如該等事項自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集團授予其客戶之賒賬期(各賒賬期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一般為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18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85,150	148,552
91至120日	16,368	33,903
121至180日	34,152	34,988
181至360日	74,823	73,439
360日以上	127,836	82,746
	<u>338,329</u>	<u>373,628</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呈報日依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89,198	166,744
91至120日	23,266	2,686
120日以上	53,730	9,182
	<u>166,194</u>	<u>178,612</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至270日內支付(二零一五年：90至180日)。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i)	127,093	78,639
–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融資 (附註 ii)	16,126	20,493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6,315
	<u>143,219</u>	<u>105,447</u>

附註：

- (i) 該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土地租金，應收貿易賬款，200,000 美元 (相當於 1,551,000 港元) 之已抵押存款及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以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土地租金及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融資即代理交易所得的融資金額，有關融資金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終止確認的規定。相關金融資產已計入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會在一年內償還。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 2,556,000 美元及人民幣 103,531,000 元 (二零一五年：1,998,000 美元及人民幣 71,227,000 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3.83% 至 7.09% (二零一五年：1.73% 至 19.20%)。

12.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中，並無派付及建議派付，及於報告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13. 承擔

於報告日期，集團有如下未履行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或員工宿舍。該等資產之租賃年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 (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應付以下年期到期之最低總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73	1,31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334</u>	<u>92</u>
	<u>3,007</u>	<u>1,405</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100

14. 或然負債

集團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索而承擔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其中一名顧客因產品質量的糾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承包商對該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就產品質量糾紛作出合共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10,130,000港元）的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申索被作出撥備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92,000港元。因管理層已根據集團外部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集團所作的撥備。管理層相信任何因此產生的負債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院之裁決，該附屬公司之銀行現金合共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10,130,000港元）應予以凍結或扣押。

除存在上述或然事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無其他重大或然事項。

15. 關聯方交易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33	10,219
離職後福利	132	148
	<u>9,765</u>	<u>10,3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未包括董事之4位（二零一五年：5位）高級管理成員的酬金於無至1,000,000港元中呈列。

16. 呈報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4港元發行93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總額14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其可以每股0.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至370,000,000股普通股。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合共520,000,000港元。

有關認購新股和可轉換債券之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

4. 債務

綜合文件附錄二「債務」一段所載資料仍然有效。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

5. 重大變動

如盈利警告公佈披露，根據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估算，預計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而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2,535,000港元。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業績公佈，且載於補充文件附錄一「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段。

鑒於公司自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及業績公佈，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認購公司新股及可轉換債券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要約人及紫光集團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即趙偉國先生及張亞東先生)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達廣及陳萍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補充文件表達的意見(集團、達廣及陳萍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補充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紫光集團董事(即趙偉國先生、李中祥先生、李艷和先生、張亞東先生、李義先生、齊聯先生及周艷華女士)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達廣及陳萍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補充文件表達的意見(集團、達廣及陳萍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補充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達廣及陳萍責任聲明

達廣唯一董事(即吳新先生)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要約人及陳萍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補充文件表達的意見(集團、要約人及陳萍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補充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陳萍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要約人及達廣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補充文件表達的意見(集團、要約人及達廣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補充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及經延展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交易日；(ii)緊接公司有關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初步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94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6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45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7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1.0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緊接公司有關公司 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初步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0.8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24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最後交易日)	1.4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1.6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71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1.63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9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69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

於有關期間及經延展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股1.74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每股0.42港元。

4. 於公司證券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88,180,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92%。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358,180,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股份擴大後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2%。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及有關要約項下總數為258,180,97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及有關要約項下總數為258,180,97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除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段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股東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載於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一節「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段落；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5. 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經延展有關期間：

- (i) 除紫光科技認購股份、可轉換債券、有關要約項下的總數為258,180,97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以下所披露的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之買賣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人的董事概無為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華富嘉洛證券被當作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及經延展有關期間內，由華富嘉洛證券管理的全權委託戶口已作出以下買賣：

日期	交易類型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買入	50,000	1.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買入	50,000	1.2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賣出	50,000	1.35
	賣出	6,000	1.38
	賣出	4,000	1.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買入	62,000	1.38
	買入	30,000	1.41
	買入	20,000	1.4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買入	48,000	1.3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賣出	52,000	1.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買入	100,000	1.4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接納要約	148,000	1.70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接納要約	100,000	1.70

- (ii) 如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段落所披露，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人士並無為價值而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換股權或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任何安排的人士並無為價值而買賣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6. 綜合文件內資料無變動

除該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於經延展有關期間內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華富嘉洛證券之資格(本補充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華富嘉洛證券各自己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分別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補充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補充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達廣以及陳萍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補充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達廣以及陳萍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補充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補充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綜合文件附錄四「股本」一段所載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
畢先生	39,525,200	實益擁有人	2.72
	44,121,168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3.03
	3,796,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0.26
	2,424,800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0.17
	89,867,168		6.18

附註：畢先生為 Sun East Group Limited 之 50% 已發行股份及 Sum Win Management Corp. 及 Mind Seekers 之 100% 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Sun East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3,796,000 股股份及 Sum Win Management Corp. 持有的 2,424,800 股股份及 Mind Seekers 持有的 44,121,168 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4. 於要約人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及經延展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的股份。

5. 持有公司股權及買賣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任何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概無由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 (2) 類所指的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經延展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任何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概無由與公司存在關連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如有）按自決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經延展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c) 除認購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及禁售承諾外，公司或就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 (1)、(2)、(3) 及 (4) 類而言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

士概無達成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類別之安排。要約人、達廣、陳萍、畢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於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集團的資料—公司股權架構」一段。要約人、達廣、陳萍及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載於本補充文件「董事會補充件函件」一節「有關集團的補充資料—公司股權架構」一段。除上述權益外，任何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概無由已與公司或就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而言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d) 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附帶公司股份兌換權或認購權的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及
- (e) 除於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一節內「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已不可撤銷地作出有利於要約人的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承諾。已不可撤銷地作出有利於要約人的承諾之股東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載於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一節內「有關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有關184,323,472股接納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67%)的接納要約，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獲接獲。

6. 重大訴訟

綜合文件附錄四「重大訴訟」一段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

7. 重大合約

綜合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

8. 對董事造成影響的安排

除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之安排外，綜合文件附錄四「對董事造成影響的安排」一段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

9. 董事服務合約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夏源先生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彼(i)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三年，及(ii)擔任行政總裁，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三年，可由訂約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夏源先生與公司的服務合約，其不會獲發任何定額薪酬。於夏源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其將會獲發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的建議釐定或調整的薪酬；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齊聯先生與公司就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三年，可由訂約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齊聯先生與公司的服務合約，其不會獲發任何定額薪酬。於齊聯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其將會獲發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的建議釐定或調整的薪酬；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張永紅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一份合約，自完成要約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張永紅先生與公司的服務合約，其不會獲發任何定額薪酬。於張永紅先生擔任董事期間，其將會獲發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的建議釐定或調整的薪酬；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公司向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支付756,100港元、704,210港元及704,210港元。其中，245,300港元、228,396港元及228,396港元為根據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各自與公司現有服務合約項下彼等在二零一六年六月的董事月薪(扣除相關董事之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後)及尚未支付的年假。公司注意到,公司支付的其餘款項總計1,462,428港元(指向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分別支付的額外款項510,800港元、475,814港元及475,814港元(「額外款項」))涉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各項規定。於注意到該等規定及後果後,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同意向公司償還彼等各自的額外款項,但由於彼等於有關時間不在香港,該等額外款項由畢先生代表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向公司繳足。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向畢先生償還其各自欠付畢先生的額外款項510,800港元、475,814港元及475,814港元。

- v.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各自簽署一份確認書,向公司及要約人確認,彼無權並將不會向公司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未於綜合文件及補充文件內披露的任何款項或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綜合文件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考綜合文件。

未來由公司支付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之任何款項,除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外,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其已提供於本補充文件內載列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刊發本補充文件並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補充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其他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補充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日期止 (i) 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36-446 號觀塘工業中心第四期一樓 H 室)；(ii) 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 (iii) 於公司網站 (www.suneasthk.com) 可供查閱：

- (a)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佈；
- (b) 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
- (c)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補充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
- (d) 董事會補充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補充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補充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文件；
- (g) 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及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夏源先生、齊聯先生及張永紅先生的服務合約。